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/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）的（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南院区建设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ACT血凝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德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3人，营业收入为786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36.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颅脑动力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9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换药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9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.（升温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奇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2173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8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5.（输液加温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奇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2173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8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6.（记忆海绵手术体位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东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0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7.（智能麻醉药品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河南华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747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.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8.（综合手术床（骨科手术床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医高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165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4.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新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注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